

- 一、時間：96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局19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淑美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  
記錄：謝佩堯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 編號：960201

案由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錢櫃公司)陳情仲介團體向視聽歌唱業者一收取 KTV 公開演出授權費用，顯失公平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: 一、 按月前錢櫃公司業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UST)已就 KTV 公開演出授權達成協議，即 KTV 業者依包廂數，其他單機業者依機台數，每年每一 包廂或每一機台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。唯據錢櫃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錢總字地 95119 號函表示目前尚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(MCAT)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亦要求各視聽歌唱業者比照 MUST 支付使用報酬，否則將進行民、刑事訴訟追究，並無協商空間。(如 附件 1)
- 二、 錢櫃公司於 96 年 1 月 3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 94 年度於全省門市包廂內消費者點播之歌曲中，MUST 所管理歌曲之點播率 (MUST 管理歌曲之總點播次數/全省 門市包廂之總點播次數) 占 88.42%，達成協議之內容為每一包廂/機台每年收取 3,000 元，MCAT 及 TMCS 依同樣方式計算出之點播率為 4.68% 及 0.39%(該等數據業經民間公證人認證在案)，依其與 MUST 協議之費率標準，則其應給付 MCAT 及 TMCS 之使用報酬金額為每一包廂/機台每年 159 元及 13 元(如附件 2)。
- 三、 上述錢櫃公司與 MUST 所達成每包廂或每機台使用報酬之金額 3,000 元，係根據 MUST 經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 5,000 元，經雙方協商而達成之金額，而查目前各仲團就卡拉 OK、KTV 公開演出授權收費方法詳述如下：
- (一)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：營業性供顧客演唱(KTV、卡拉 OK 等)：以營業場地為準，每坪每年基本費 500 元。投幣式供演唱者：營業場所：年收投幣金額之十分之一或每台收年金 6,000 元。
  - (二)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UST)：卡拉 OK、KTV：
    1. 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.5 元為上限。
    2. 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200 元為上限。
    3. 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5,000 元 (大廳以一包廂

計)。

4. 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，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，則以 2,700 元計算。

(三)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: 1. 以點歌次數計算：每點一次以 0.5 元為上限。 2. 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000 元為上限。 3. 以全年度收入之 1%計算。

四、 有關經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性質，前經本局 94 年 4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400031540 號函釋在案，即有關仲團是否得依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對外統一收費，仍請仲團依個案情形審酌自身營運能力、市場運作、利用著作之實際狀況等因素，本諸私法契約之精神，盡力與著作利用人達成協商(如附件 3)。

五、 本案如上所述，目前錢櫃公司所反應其與 MCAT 及 TMCS 談判授權之爭議，不論係依其與 MUST 談判協議標準抑或依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費率，均與其實際使用情形統計得出之結果產生極大落差，如何針對仲團與利用人間關於使用報酬爭議，給予更具體之建議意見或函釋，以協助雙方公平協商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 本案原為 96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著審會擬定之議案，因故順延至本次討論，惟因僅以口頭通知雙方當事人出席，本案當事人之一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並未與會，為求程序之周延性，再以書面通知 MCAT 出席，併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編號：960202

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(MUST)之新增調高概括授權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以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 一、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，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，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 94.01.14 審議 MUST 新增調高概括授權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使用報酬率，其中僅通過 3 項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費率(手機鈴聲下載、網路卡拉 OK、KTV 及網站上之襯底音樂)其他則因未檢送國外實務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等原因予以保留。

三、 本次 MUST 檢送國外相關參考費率之資料，重新提出新增調高概括授權公開傳輸(10 項)、公開演出(1 項)以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(3 項)使用報酬率，經本局於 95 年 1 月 26 日智著字第 0940011225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，並另於 95 年 4 月 14 日安排雙方意見交流會，利用人普遍表示太高，詳細意見彙整為「社

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（MUST）使用報酬率彙整表」，如後附。

四、 本案前經 95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6 次著審會，聽取 MUST 及利用人團體(WEBS-TV)之意見，著審會中委員對 MUST 詢答及會後 MUST 回復補充意見，對照如後附表。95 年 11 月 20 日排入第 9 次著審會議程，但未進行實質審議，本次續行審議。

決議 一、 公開傳輸費率之部分，由於利用人台灣網際網路協會(TWIA)表示被收費對象究為何人尚有爭議，而 MUST 就公開傳輸之收費對象，其說明亦有誤解，本案宜再邀集 MUST 及相關利用人針對公開傳輸之收費項目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，釐清疑義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 較無爭議之公開演出部分，則於下次會議予以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 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